

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建材一体化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29日，眉山环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建材一体化扩建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天府新区贵平镇平安村七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拟建设4条生产线，年产能为200万 m^3/a 预拌混凝土、30万 t/a 湿拌砂浆；本期实际建成1条生产线，年产能为80万 m^3/a 预拌混凝土、10万 t/a 湿拌砂浆。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59亩，建设一组产能80万立方/年的预拌混凝土及10万吨/年的湿拌砂浆生产线（1条180），以及从原材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各生产工段和与之配套的供电、供水、控制等辅助生产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眉山环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建材一体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021年10月26日，《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建材一体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眉山环天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建材一体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21〕30号）。

2022年11月，眉山环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将项目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三同时”设施建设完成后，开始进行产品的试生产，并委托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2年12月，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探并收集相关资料文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相关资料，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建材一体化扩建项目（一期）监测报告》（锡环监字（2022）第1134101，2022年12月16日）（以下简称监测方案）。

2023年1月，眉山环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建材一体化扩建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办理（登记编号：91511400MA6359UK7L001X），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80%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后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环评阶段拟建成4条生产线，年产200万m³/a预拌混凝土、30万t/a湿拌砂浆。因市场变化及建设单位从方便管理的角度出发，实际仅建成1条生产线，年产80万m³/a预拌混凝土、10万t/a湿拌砂浆的生产规模。后续根据市场变化再计划是否建设另外3条生产线。所以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已建成的1条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后期建设单位建设二期3条生产线后需单独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的规模因为阶段建设而变化，后期工程另行验收。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车辆清洗水和作业区地面清洗水等。车辆、搅拌机内含大量混凝土，所以清洗废水进入专用设备（砂石分离机）处理，分成固体砂、石和砂浆水，砂、石可直接回用于生产，经砂石分离机分成的砂浆水和场地冲洗水流入污水储存搅拌池，经搅拌设备搅拌后进入专用砂浆过滤设备，分成固体砂饼和清水，固体砂饼再利用，清水回用于生产。泥饼外售处理，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租赁周边农房解决。

（二）废气

每个水泥、煤灰仓顶部均安装脉冲袋式除尘器，搅拌站主机设有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99.7%，剩余极少部分颗粒物通过呼吸孔外排沉降在密闭车间内，沉降的粉料经人工清扫后回用于生产；在原料堆场顶部安装降尘喷雾系统；加强原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厂区运输扬尘产生。项目不提供食宿，未设置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

（三）噪声

项目选用了先进的、噪声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区中部，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在场界四周种植常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并做好厂区绿化。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废混凝土、压滤机泥饼以及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废含油手套。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砂石分离后，骨料回用，粉料经压滤机榨成泥饼外售粉煤灰公司利用；生产产生的泥饼外售粉煤灰公司利用；生活污水租赁周边民房解决；危废（废机油、废含油棉纱、废含油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中，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在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中，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且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列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故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防止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污染大气环境。及时排除故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项目加强对现场的管理和环保档案的管理。

3、做好员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健全各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眉山环天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9日

眉山环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建材一体化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专业技 术专家	孙波	初生生态研究院	高工	13185856553	孙波
2		文昭	四川嘉盛裕环保公司	高工	13880609423	文昭
3		王超	眉山环天建材有限公司	高工	1360816106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眉山环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建材一体化扩建项目（一期）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建材一体化扩建项目（一期）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80 万 m³/a 预拌混凝土、10 万 t/a 湿拌砂浆，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竣工，2022 年 11 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

2022 年 12 月，我公司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收集资料，监测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内容。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建材一体化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1月29日，我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对我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核查期间，了解到相关情况并形成验收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眉山环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设置了专职环境管理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落实了报告中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新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了管理机构，并于眉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4#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4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半年
噪声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米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米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米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米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次/每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设置 50m 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眉山天府新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关于眉山天投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及研发项目、眉山环天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一体化扩建项目周围拆迁事宜的告知函》，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完成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的拆迁工作。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落实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无整改工作内容。

眉山环天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9日